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6-05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暨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3 年 10 月 27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评估值 4,032.36 万元收购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所拥有的 77.84 亩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3（临）-013）。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土地转让面积由 77.84 亩变更为 69.324 亩，地上建筑物由黄河集团负责协调安排，随土地使用权一并无偿过户至公司；就 8.516 亩面积差异，由黄河集团向公司返还已付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9,155,106.3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暨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 69.32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郑家庄 482 号，共有宗地面积为 46,215.7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4,280.75 平方米。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部差额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155,106.31 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

三、承诺事项及履行完毕情况

由于公司购买 77.84 亩土地后，黄河集团未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5 日，黄河集团就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权利义务事项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同时，杨纪强先生作为黄河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权益所有人、杨世江先生作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对黄河集团向公司所作承诺再作出不可撤销承诺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 69.32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收到全部差额转让价款，上述承诺人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差额转让价款的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